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中审众环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阅。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